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主 管 會 議
紀 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紀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01/31)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一、請教務處將各處室要調整部分 修訂完成後，提期初校務會議 追認。 二、餘照案通過。	已執行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高主任

一、關於新課綱，目前執行情形及預計執行項目：

(一)適性分組：

1. 依據特色招生學習座談會英文科採取成績排序後可適性轉組，經學生申請後僅 3 人提出(25%)申請，因各組提出之人數無法對等，故提出之學生維持在原組別。

2. 本學期已執行模具科二年級國文適性分組。

(二)彈性學習：配合學務處加入實彈射擊課程，讓高二學生可以體驗實彈射擊，以利 5/9(四)活動進行。

(三)課程諮詢：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

1. 本學期 11 名教師已完成報名參加培訓，名單如下：

科別	推薦教師	科別	推薦教師
機械科	彭碇貽	電機科	許棟材、林健仁
鑄造科	張俊仁	資訊科	陳偉峰
汽車科	李峯松	應用外語科	林信宏
模具科	陳映瑾(改為顏俊杰)	資料處理科	周士琦
製圖科	林久芳	特教科	林書妃

2. 感謝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陳應傑秘書，已協助完成本校第一版的課程選課輔導手冊 90%，煩請輔導室再提供生涯規劃與進路測驗輔導，以利於本學期完成選課輔導手冊。

(四)本校 108 課綱填報已於 1/26 網路填報，3/19 複審諮詢會後仍有少數科別因分流不明顯尚在修正後通過階段。

二、關於公開觀課，目前執行情形與規劃：

(一)教務處訂定領域(群)公開觀課月如下表分配：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	商管群、外語群、動力機械群

(二)部分科已開始執行，執行情行有較上學期佳。

三、關於重大計畫，目前執行情形：

(一)優質化計畫：

1.108 年度經費核定與分配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子計畫	經費	負責單位	說明
經常門	A1 精緻新北發展課程	89	教務處	
	A2 適性新北創意多元	69	教務處	
	A3 全人新北專業實踐	56	教務處	專業社群
	B1 卓越新北就近入學	130	輔導室	
	B3 擁抱新北智慧展能	121	實習處	
	B4 生命新北豐富人文	115	圖書館	
資本門	A1 精緻新北發展課程	400	汽車科	堆高機
	A2 適性新北創意多元	60	教務處	攝影機
	B4 生命新北豐富人文	100	圖書館	展示牆

2.108 學年度優質化已於 4/3(三)完成填報，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全校性計畫。

(二)旗艦計畫：

1.108 年度經費核定與分配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子計畫	經費	負責單位	說明
經常門	108-B 繽紛北工特色群科	890	電機科 資訊科 外語科	智慧花園 選手培訓 情境教室
	108-C-b 繽紛北工特色群科	460	汽車科	業界實習
資本門	108-C-b 繽紛北工特色群科	850	汽車科	動力載具設備

(三)108 新課綱前導學校：

1. 已於本學期新聘任助理一名(石雯君小姐)，聘期至 7/31 日止。

2. 前導學校經費使用期限自 107.8.1 至 108.7.31，上學期未使用完之經費經教育局提醒依來文說明應仍可繼續使用，將繼續使用於辦理各項前導學校活動中。

四、關於校務評鑑：

(一)已確定評鑑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二)本校須受評項目為校務評鑑、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及特教。

(三)校務評鑑重要時程：

時間	規定之重要事項	校內因應時程
108.03.15	參加 108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說明會	
108 年 3 月	受評學校組成學校評鑑小	1. 於 4 月初完成評鑑小組實施要點並成立評鑑小組

	組	2. 至少辦理 2 次會議(4 月、7 月)
108.03.22~ 108.09.12	受評學校上傳佐證資料,並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9 月 12 日 18 時截止)	1. 4 月完成各項目分工 2.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下午開會討論撰寫內容與進度 3. 規劃辦理教師教學檔案上傳研習
108.05.03	進行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 卷調查	1. 教務處發全校教職員 email, 通知上網填寫問卷 2. 教務處規劃學生填寫問卷時間, 於各班有電腦課 時全班統一上網填寫, 請學務處協助派員說明 3. 學務處協助發放問卷說帖給家長 4. 人事室協助職員問卷填寫催收 5. 4/26(五)請學務處、人事室開始協助催收
108 年 07 月	受評學校校務運作調查報 告出爐, 受評學校開始回應	召開評鑑小組會議, 討論因應策略
108.09.12	受評學校上傳佐證資料, 並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18 時 截止	1. 8/23(五)確認上傳資料皆已上傳完畢 2. 8/30(五)再次確認上傳資料完整性 3. 9/6(五)完成佐證資料編碼與排序
108.09.26	學習領域教學簡報抽選	召開會議公開抽 3 個學習領域
108.10.24	進行實地評鑑	10/3 分配實地評鑑工作
108 年 12 月	教育局將評鑑報告初稿送 達受評學校	
109 年 01 月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案	
109 年 02 月	公告評鑑結果	

(四)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評鑑指標處室分工表如附件。

五、設備申請規劃：

(一) 109 年度資訊計畫申請, 已協助學務處、進修部申請設備, 資料如下:

科別	教學 行政	項目	採購 優先 順序	數量
46進修	行政	ASUS R107HAF Windows10吋平板電腦(解 析度1280x768(含)以上彩色螢幕)	1	5
46進修	行政	12吋筆記型電腦Core i5-8250U (Windows作 業系統) DELL Latitude 5290	2	2
50學務	行政	HITACHI CP-EX5001WN 5000ANSI 流明(含) 以上	3	1
50學務	行政	個人筆電	1	2
50學務	行政	彩色印表機	2	1
50學務	行政	碎紙機	3	1
50學務	行政	熱昇華轉印機	4	1

(二) 充實一般科目設備申請, 已協助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及自然科申請, 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於 4/16(二)前上網填報本校一般科目設備財產。

(三) 5/10(五)前須完成空間活化計畫, 預計提出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改善計畫。

(四) 4/24(三)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書須完成申請, 設備組會再提出改善校內數位化教學環境。

學務處李主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朝會時間為各處室宣導週，說明如下：

日期	年級/地點	負責單位	日期	年級/地點	負責單位
4 月 3 日	一(清)	學務處	4 月 10 日	二(清)	學務處
	二(室)			三(室)	
	三			一	
4 月 17 日	三(清)	學務處	4 月 24 日	一(清)	輔導室
	二(室)			二(室)	學務處
	一			三	
5 月 1 日	二(清)	輔導室	5 月 15 日	三(清)	輔導室
	三(室)	學務處		二(室)	學務處
	一			一	
5 月 22 日	一(清)	圖書館	5 月 29 日	二(清)	圖書館
	二(室)	學務處		三(室)	學務處
	三			一	
6 月 5 日	二(清)	圖書館	6 月 12 日	一(清)	教務處
	一(室)	學務處		二(室)	學務處
6 月 19 日	二(清)	教務處			
	一(室)	學務處			

二、107 學年度 39 週年校慶園遊會暨傑出校友表揚大會將於 4/20(六)辦理，請大家使用環保餐具，一起為地球加分！

活動行程

07：30～攤位準備、場地佈置

08：20～校慶慶祝大會(志清堂)

09：30～園遊會開始、社團表演

13：00～場地復原、賦歸

三、04 月 12 日(五)班會課時間為高三統測祈福活動，請大家到志清堂一起為畢業生加油打氣，預祝考生金榜題名，進入理想學校。



- 四、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廣教孝月宣導，本學期持續辦理孝悌善行楷模遴選，各班將於 4/26(五)利用班會時間討論並推薦班上同學（每班一人為限）。
- 五、體育班各代表隊田徑、拳擊、擊劍與空手道將於 108/4/20(六)~4/25(四)前往高雄參加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六、高一活力體能班本學期已開班，請大家週一到週四 1630-1700 一起來運動，一起為健康把關。
- 七、6 月 22 日家長會規劃舉辦東眼山一日遊活動，請在座主任務必共襄盛舉。

實習處姜主任

- 一、108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技術士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點，基北區學科闈場試務於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4 月 14 日(星期日)中午。
- 二、108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技術士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或下午 1 時 30 分，依准考證所載時間為準。
- 三、108 年度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辦理日期自 5 月 3 日起至 6 月 21 日。
- 四、4 月 27 日辦理新北市特色招生，辦理科別為電機科與汽車科，共招收 58 位學生。
- 五、4 月 24 日至 26 日本校共 37 位學生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分別於桃園及木柵比賽，有空的主管請至現場為學生鼓勵加油。
- 六、已於 3/29 辦理「108 年度青年職涯領航-校園講座」，邀請受青少年歡迎的講師-楊千霈與本校高二、高三同學分享如何規劃職涯及實踐夢想的心路歷程。
- 七、校友會工作小組正積極推薦傑出校友，預計於校慶時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大會」、「理監事會議」、「校友會會員大會」。
- 八、預訂於 5 月 31 日上午於志清堂辦理「職涯講座」，正積極邀請公司企業就高三學生進行職涯分享及提供職缺。
- 九、「新北市 108 年度國中生職業試探暑假育樂營」共計有 5 個科申辦 13 營隊，預計於 7 月辦理。
- 十、將於 4/17、4/18 於板橋趣淘漫旅飯店辦理「工業類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行前訓練。
- 十一、群科中心將於 4/17、5/1、5/2 分別於新北高工、台中家商、高雄科大辦理「108



年度機械群新課綱宣導暨種子教師培訓、分區諮詢輔導會議」。

十二、群科中心將於 4/15 辦理「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邀請委員討論課程手冊草案。

總務處洪主任

- 一、第二棟教學大樓暨模具科廁所整修工程刻正施工中，預計 108 年 4 月 9 日完工。4/15(一)開放使用。
- 二、汽車科大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 01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7 月 28 日完工。
- 三、區公所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已開始進行明德路的人行道整修工程，預計 108 年 4 月 30 日完工，進出交通請小心留意。後續學府路和學士路的人行道整修工程，由市府養工處做設計規畫改善工程。
- 四、有關教室黑板燈具改善，第 1 棟教學大樓教室已全部更換 LED 燈具改善照明，後續規劃更換第 2 棟教學大樓教室。
- 五、5/4、5/5 共兩日(星期六、日)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 棟教室為四技二專統測考場，5/3 日下午將進行考場佈置、5/4 上午 8 至 11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5/4、5/5 日集合場停車位禁止停車，請同仁們配合。
- 六、7/1(一)至 7/3(三)大學指定科目考試、7/5(五)至 7/9(二)高普考考試，所以請各單位在安排活動時，請避開上述日期。
- 七、4/29(一)-5/3(五)及 5/6(一)-5/10(五)期間會進行運動場校區樹木修剪。
- 八、4/11(四)下午 2:30，教育局會同交通局、養工處，進行本校校門(學府路及明德路交通改善)會勘。

輔導室許主任

- 一、3/30 已完成新北市教育博覽會，感謝實習處相助。
- 二、3/27-4/2 完成第一階段生命教育融入生物課程教學之協同教學，預計下周召開檢討會暨第二階段融入社會科教學。母親節感恩卡書寫寄發活動，已召開工作會邀請全體國文科教師協助指導寫作內容與信件地址書寫，預計四月底收齊，請總務處協助寄發。

三、5/25 六辦理「新北市各校 open school 特色課程體驗」200 名，請求處室支援。

(一)

1.9:00-9:30 相見歡

2.9:30-10:00 看看我的 8 形腿

3.10:00-11:30 分組組裝編程智慧車

4.11:30-12:00 大車拚，看我的厲害！

5.12:00- 賦歸

(二)課程體驗唯我獨尊者，贈送精美禮物 1 份。

四、4/29-5 辦理家庭閱讀，藉由小團體讀書共讀使家長能對孩子更加了解，並運用正向、有效方式教養孩子，改善親子互動關係。

讀書會（講座或工作坊）場次：

引用阿德勒學派理念，藉讀書會工作坊方式，幫助父母學習如何面對孩子使其感受到關懷得到愛，進而可以幫助孩子愛自己、愛別人，長出能力，看到自己的價值，對群體有貢獻。

時間	主題（閱讀書目）	講師性質 (請勾選)
4 月 29 日 19 點至 21 點	主 題：早年回憶-幼時成長經驗如同形塑生命風格 閱讀書目：傾聽生命故事與述說的療癒力。	☐ 內聘 ☐ 外聘
5 月 13 日 19 點至 21 點	主 題：鼓勵與讚美的差異 閱讀書目：阿德勒的父母成長課	☐ 內聘 ☐ 外聘
5 月 20 日 19 點至 21 點	主 題：了解孩子-孩子的行為目的 閱讀書目：阿德勒的父母成長課-青少年篇	☐ 內聘 ☐ 外聘
5 月 27 日 19 點至 21 點	主 題：親子雙贏的教養功夫 閱讀書目：教出有勇氣與行動力的孩子。	☐ 內聘 ☐ 外聘
5 月 6 日 18 點至 20 點	主 題：親子愛宴活動。 讓孩子感受父母的愛，能於母親節給予適當的回應。	☐ 內聘 ☐ 外聘

五、釐清高關懷學生評估與通報

(廣義)高關懷群學生，定義如下：

- (一) 中輟之虞（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
由導師依本校教務處所提 1070412 行政會議決議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規定」通報。
休學生另依教務處召開訪查協調會處理。
- (二)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蹺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 (三) 成癮行為（沈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 (四)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 (五) 學習適應困擾（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六) 人際關係困擾（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二)至(六)項依輔導轉介流程處理

處遇步驟:

- 1.導師/學務輔導
- 2.轉介評估(填寫導師轉介 A 表)
- 3.啟動校內輔導機制-擬定輔導策略。
- 4.成效評估無效時，轉介專業輔導資源單位

(七) 高風險家庭，依內政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與新北市政府高風險整合通報系統內項目所載，導師、學務行政轉知輔導教師評估，由輔導教師於新北市高風險整合系統通報，其評估內容如下：

- 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兒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癮、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3.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八) 保護性個案（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依個案屬性有關學習輔導-教務處，生活輔導-學務處，心理輔導-輔導室。

(九) 突發重大變故學生，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處理。

(狹義)高關懷學生，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104.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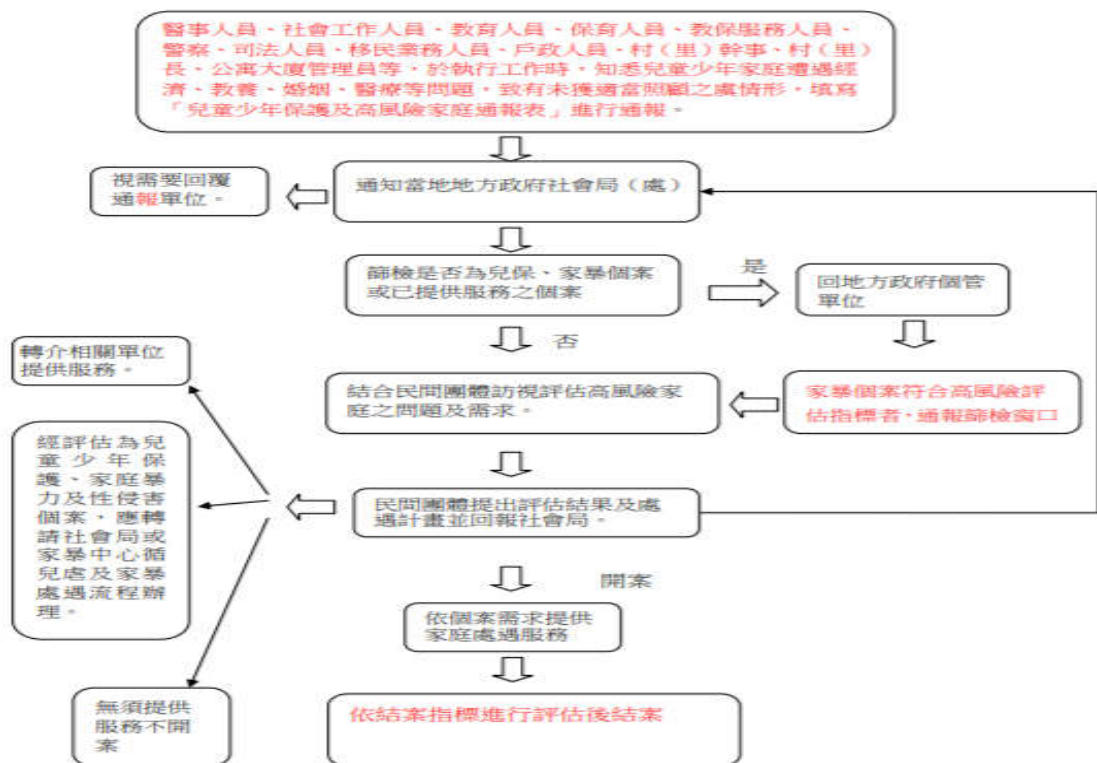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
- 三、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 四、現就讀學校：指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並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
- 五、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六、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有關高風險家庭通報是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2.10 部授家 1040900132 號函修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及 104.10.28「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通報及協助辦法」，其責任通報與處遇流程：

附表二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及處遇流程



備註：兒少行方不明者，若為 6 歲以下者，請依「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三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個案分級分類處遇指標及結案指標建議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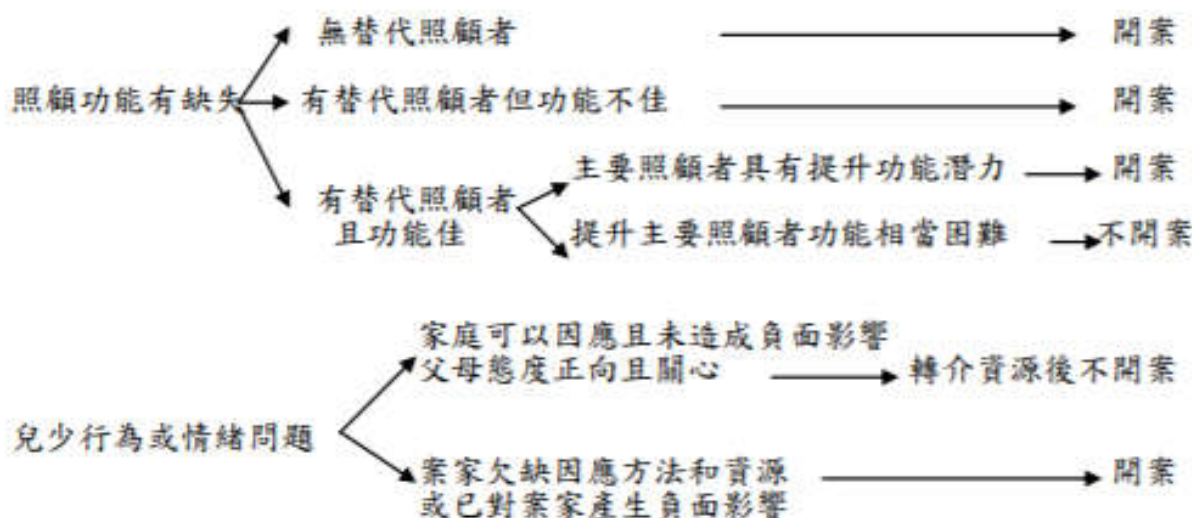
一、建議之開案指標

開案之狀況：

1.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且無替代照顧者
2.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但是功能不佳
3.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主要照顧者具有提升功能潛力
4.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家庭欠缺因應方法和技巧
5.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且已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

不開案之狀況：

1. 為避免兒少高風險與兒少保護個案混淆及資源重複，以下狀況不列入高風險家庭服務個案。
 - (1) 兒保個案（含嚴重疏忽案）
 - (2) 嚴重疏忽
 - a. 經醫師診斷為營養不良
 - b. 經醫師診斷有非身體器官失功能所致之生長遲緩
 - c. 照顧者有意不提供各種照顧，使兒少遭受或可能遭受嚴重疾病或傷害等
 - (3) 其他疏忽且有以下任一指標
 - a. 兒少需要立即的醫療評估
 - b. 兒少所處環境直接影響其健康或安全
 - c. 兒少目前處於沒有監護的狀態且暫無替代方案
 - d. 為父母有藥物濫用問題之新生兒且無適合之照顧者
2. 單純經濟個案
3. 已接受政府或民間單位協助且可滿足案家需求之個案
4. 非因家庭因素或照顧者因素所造成之中輟或中輟之虞個案
5.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提升主要照顧者功能有困難，但有替代照顧者可及時提供照顧且照顧功能佳
6.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但家庭可以因應且未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且父母對兒少之態度正向且表達關心



圖書館(總務洪主任代理)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報名 62 篇與閱讀寫作報名 97 篇，統計如下：

1080315		1080331	
科別	閱讀心得	科別	小論文
外語科	17	外語科	13
資訊科	23	汽車科	13
資處科	41	資訊科	14
電機科	2	資處科	21
製圖科	2	製圖科	1
模具科	5	總計	62
機械科	7		
總計	97		

二、第 2 學期圖書館辦理相關活動依月份如下：

(一)3 月活動：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競賽

(二)4 月活動：4/20：校慶當日圖書館辦理教職員藝文活動

內容：咖啡與拉花藝術

地點：圖書館 3 樓

時間：上午 10:00~12:00

(三)5 月活動：(1)5/10：辦理學生桌遊活動：

內容：妙語說書人與語文科結合。

地點：圖書館 2 樓。

時間：下午 14:30~16:10。

(2)5/13~5/17：圖書館書展：

內容：優良圖書約 9 千冊。

地點：圖書館 2 樓。

時間：08:00~17:00。

(四)6 月活動：配合新北市多元閱讀刊物購置專案：

內容：5 月班會課討論議題「閱讀理解」。

預計 6 月辦理推動閱讀理解競賽活動！

人事室許主任

一、本校訂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校慶典禮活動，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準時參加並簽到。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補假 1 天。

說明：

一、因故未到校參加慶典之同仁須事先親自簽准完成請假手續。

二、校慶當天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於上午 7：40 至 8：20 前在志清堂簽到。

三、在本校服務進入第 10、15、20、25、30、35 年之同仁請於校慶典禮中出席接

受表揚並於 08:25 前就定位(志清堂)。受獎名單如下：

(一)服務本校 35 週年人員：(73.8-108.7) 計 1 人-朱 OO 教師

(二)服務本校 30 週年人員：(78.8-108.7) 計 4 人-林 OO 教師、林 OO 教師、
蔡 OO 教師、吳 OO 教師。

(三)服務本校 25 週年人員：(83.8-108.7) 計 1 人-唐 OO 小姐。

(四)服務本校 20 週年人員：(88.8-108.7) 計 5 人-呂 OO 主任、鄭 OO 教師、
江 OO 教師、廖 OO 教師、陳 OO 教師。

(五)服務本校 15 週年人員：(93.8-108.7) 計 3 人-陳 OO 教師、張 OO 教師、
蔡 OO 教師

(六)服務本校 10 週年人員：(98.8-108.7) 計 13 人-李 OO 組長、劉 OO 教師、
柯 OO 教師、劉 OO 教師、王 OO 教師、楊 OO 教師、呂 OO 教師、潘 OO
教師、張 OO 教師、林 OO 教師、洪 OO 教師、楊 OO 教師、鄭 OO 先生。

二、配合本校校務評鑑期程，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如附件)，有關該草案前已 email 給各位主任及組長，請就職掌分工事項再協助
檢視及修訂，如需修訂請以紅字標記，以處室(部)為單位回傳電子檔至人事室(13)
彙整，俾利提會討論後，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三、有關再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草案，針對該草案
實施方式(一) 日校出勤事項及(二) 進修部出勤事項等，請各位主任協助檢視
及補正。如附件

會計室溫主任

一、本校 108 年度預算案於 108 年 3 月 5 日通知業經議會三讀通過。(未經議會刪減，
全數通過)

二、107 年度(含 107 年度)以前各處室經辦”應付代收款”剩餘款尚未清理核銷，明細
如附件。請各處室主任督促同仁積極辦理清理核銷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輔導處	L7745C	新北市107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4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
	L87D31	107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繼續扶助計畫	904000	107/12/31執行完畢，餘額退庫
教務處(特教)	L774JU	新北市107學年度國小資源班語文教工作坊實施計畫-加班費	24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
	L774LF	107學年度身心障礙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加班費	54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
	L87D33	107年度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經費-經常門	311	剩餘款10萬元以上，以上均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87Z39	106學年度第2學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第2次	600	使用至107/12/31
教務處	L87T11	106-2產業特設班專科色學雜費	56188	不論金額大小，一律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87D48	新北市107學年度國小資源班語文教工作坊	2580	不論金額大小，一律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87ERA	107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研習	1936	不論金額大小，一律備庫(撤回補助機關)，107/1/31前
	L87ERB	新北市107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計畫	8400	不論金額大小，一律備庫(撤回補助機關)，107/1/24前
	L77753	106-2新北市高中職旗艦計畫-經常門	373709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87Z98	(經)107-1新北市第2期高中職旗艦計	310,111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圖書館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展覽計畫	5000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實習處	L77865	107年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學場-越南企業實習	8584	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18	新北榮耀-金手閃耀-市長與各類技優得獎學生座談會	3150	10萬元以下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30	106-2(1-6月)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推廣式合作班	4894,559	不論金額大小，一律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54	新北市106學年度簡送高中職學生赴澳洲、德國、日	561465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59	106學年簡送高中職學生赴澳德日技職研習行前培訓輔導	4103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
	L77G78	107年度新北市高中學校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計畫	17394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97	107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遊能合一計畫	138581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備庫(撤回補助機關)

	L77G08	107-10-12月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抽籤式合作	223,377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2	新北市2018年國際青年創意GAME專業設計與製作論壇暨文	16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7T13	國教署-107年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	159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7T14	國教署-106-2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作業(市款12240+部	56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7T18	106-2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部款410959市款74111)	102488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7T27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業界捐贈	105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7T36	107學年度屬107會計年度補助學生校外職場參觀(部	112777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7T38	(國教署)107-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部款659821)	353558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107/12/31
	L77BW	(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91982	
	L77H8	(教育局)107學年度屬107會計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29,968	
	L77G7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3,746,110	活動結束後繳庫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等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研習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L87T29	(資本門)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	-97,002	另有70000未付款
	L87T39	(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充實基礎教學設備	-15,000	
	L97T01	(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充實基礎教學設備	5,963,974	請儘速辦理核銷
	LB7CP3	群科中心學校107年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編撰計畫	551,351	108/3/31前
	L87T47	107-1籌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經費	64762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務處(教育)	L77EC1	107年度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培訓計畫	26555	2萬元以下先留校；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EH5	107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16382	2萬元以下先留校；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務處(體育)	L77H01	107年1-6月績優選手及教練就業補貼費、機關補助保險費	20542	不論金額大小，一律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H09	107年本市績優選手、教練就業補貼費暨機關負擔保險費	1705	不論金額大小，一律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87	107年體育重點學校第一階段培訓及對外參賽經費	38	2萬元以下先留校；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務處(衛生)	L77683	107年1月幸福農的計畫早餐補助	6146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
	L776AW	107年7-12月學校午餐單位預算編列不足經費補助	12285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
總務處	LB5AR3	私立海工幼兒園校舍修繕及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經費(部款192萬)	77,180	另預付費用\$300534未轉正

進修部呂主任

一、本學年度實用技能班基北區招生暨分發作業學校輪至基隆市辦理，由基隆海事承辦，本校今年度循例支援，國中端集體報名為5月22、23，地點在本校，屆時將會邀請部分處室同仁以不影響本業務的情況下協助是項工作。

二、校慶4/20(六)，進修部三年級同學於志清堂參加大會，一、二年級同學於圖書館

5、6 樓集合舉辦歌唱大賽預賽，全程配合無塑活動，同學期間可自由參加校慶園遊會增加日校班級收益。若有同學因故不克參加者，統一規定 4/22(一)原上課時段到校上課（愛校服務課程）。

三、本學年進修部徐風權獎學金仍循例辦理，特別再次感念徐老先生提攜鼓勵學子努力向學之精神。

四、本學年度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17 日晚上循例停課一天。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 108 學年度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及簡章預計 5 月 30 日中午召開校內審查工作小組會議，請鈞長、相關夥伴預留時間。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及(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2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1350137 號函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據新北市評鑑實施計畫規定，受評鑑學校須設立自我評鑑小組，於實地評鑑前應至少召開會議 2 次，規劃評鑑工作及討論校務運作問卷調查結果，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至少開會 1 次，討論改進方向。

三、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6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080378823 號函辦理。

二、108 年度文康活動預算編制內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文康活動依例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後，得由各處室、進修部及教師會或同仁自行規劃辦理。主辦單位人員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公布活動計劃，提供本校同仁有意願者報名。

(一)修訂自行組團同仁(編制內教職員工、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20 人以上即可成行。

(二)修訂同仁自行組團休閒旅遊活動或公益服務(如清淨步道等)，依實際參加活

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補助 1 次為限。

(三)修訂同仁自行組團定點餐敘聯誼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補助 1 次為限。如附件。

決 議：

一、刪除說明二第 2 項之或公益服務(如清淨步道等)字義，增列 4 小時以上字義。

二、內容修正確定後試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二、下學年度本校即將接受校務評鑑，原則上行政團隊不會作異動，期望業務推動更順暢。對全體同仁平日盡心盡力工作，相互支援配合，使各項活動順利圓滿達成，在此致上最高謝意。

三、校務評鑑進度、指標等請教務處臚列出來，各處室(科)積極準備，評鑑表冊及佐證資料應妥善整理，擇期進行自評，資料範本檢核及相互觀摩(至少 2 次)，請各單位確實互相審查，必要時可規劃至淡水商工和三重商工請益。

四、明年是本校創校 40 週年慶，校慶活動籌備事宜，請學務處積極統籌規劃。

五、各項考試日期含(國考商借)場地，請總務處臚列出來。

六、(高關懷)孩子之名冊(單)請務必建立好，藉讀書會工作坊方式，幫助父母學習如何面對孩子使其感受到關懷得到愛，進而幫助孩子愛自己、愛別人，看到自己的價值，對群體有貢獻。

七、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修訂表電子檔，務必於(本)4 月 30 日前回傳人事室彙整。

八、再修正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草案)，請各處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參閱，確定無異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九、全校性自強活動案擬與家長會 6 月 22 日東眼山一日遊活動合併辦理，請人事室規劃。

十、有關預算經費執行進度，請各單位依限執行完畢，並請會計室通知(提醒)執行進度較慢的單位加速辦理核銷。

十一、進修部導師考核可考慮由進修部校務主任來主導。

柒、散 會：下午 19 時 35 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4.11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及(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2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1350137 號函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本校為檢視、改善與提升教學品質及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三、組織：本會設委員 4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總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 執行祕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
 - (三)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計 13 人。
 - (四) 專業群科(學程)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 1 人，共計 9 人。
 - (五) 領域教師代表：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資訊科技、體育科及國防通識】擔任之，每領域/科目 1 人，共計 9 人。
 - (六)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4 人擔任之。
 - (七) 家長代表：家長代表計 2 人(含家長會長)。
-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學校評鑑工作：明瞭校務評鑑的向度、規準及項目。
 - (二) 審查學校自評報告(含佐證資料)：定期檢視審查各單位填寫之資料。
 - (三) 審閱校務運作問卷調查結果，並提出回應：依據所得的資料應加以分析、解釋，並讓親、師、生瞭解，且自我評鑑結果應回饋校務運作、教學、訓育及學生輔導以作改善。
 - (四) 審閱學校評鑑報告：校務評鑑完成之後，應對本次自我評鑑進行檢討、評估、修正並提出改進之道。
 - (五) 審查學校改進計畫。
- 四、自我評鑑期程
 - (一) 佐證資料準備、師大說明會：108 年 3 月
 - (二) 填報基本資料，第一次自評會議：108 年 4 月
 - (三) 學生問卷、教師問卷、家長問卷完成：108 年 5 月
 - (四) 每月召開一次自評會議：108 年 6 月~10 月
 - (五) 第一次互評時間：108 年 8 月
 - (六) 學校校務運作調查報告結果與回應討論：108 年 7 月

- (七)第二次互評時間：108 年 6 月
- (八)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上傳師大平台完成：108 年 8 月 31 日
- (九)評鑑前準備資料審查：108 年 10 月
- (十)當日工作分配及準備：108 年 10 月 20
- (十一)校務評鑑日期：108 年 10 月 24 日
- (十二)校務評鑑公布後一個月內召開討論本校改進方向會議。

五、評鑑項目及標準

(一) 評鑑向度與項目

1. 行政管理：包括校務計畫、制度、規章與組織、行政運作、安全維護與危機管理。
2. 課程：包括課程組織與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課程評鑑。
3. 教學與評量：包括教學計畫與實施、有效與適性教學、學習評量。
4. 教師專業發展：包括專業素養、教學精進、班級經營與輔導。
5. 學生事務：包括學生事務計畫與實施、品德、公民及國際教育、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
6. 學生輔導：包括學生輔導計畫與實施、生命教育、特殊教育、諮商及專案輔導。
7. 校園營造與資源應用：包括校園空間與環境、設備與設施、資源與經費。
8. 社群關係：包括家長與學校、外部關係經營、內部關係經營。
9. 績效表現：包括學校聲望與表現、學校精進、政策推動成效。
10. 實習輔導：包括實習行政、專業實習、職涯輔導與產學合作、實習場所、設備與物料管理。
11. 補充向度：校長領導、專業群科評鑑。

(二) 評鑑標準

每一評鑑項目以向度、規準、項目方式呈現，且對項目內涵作說明；其中並包括教育政策具體量化效標。

七、評鑑指標分工與運作：

- (一) 校務評鑑評鑑指標處是分工表如附件。
- (二) 須定時召開會議(含各項度分組會議)，由召集人或負責處室召開。
- (三) 由秘書擔任進度考管人員，每月檢核各向度資料準備情形。

八、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3/1 起至隔年 2/28 止）。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可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評鑑指標處室分工表

評鑑向度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負責處室
一、 校長領導	1. 校長辦學理念與專業素養	1-1 校長教育理念與專業成長	校長室
		1-2 校長對教育政策之理解、轉化與執行能力	校長室
		1-3 校長行政能力	校長室
	2. 校務規劃與管理	2-1 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推動績效與管考檢核機制	校長室、各處室
		2-2 學校團隊組成與績效	校長室、各處室
		2-3 校務行政決策過程與成效	校長室
	3. 領導作為與表現	3-1 校長領導策略	校長室
		3-2 課程與教學領導作為	校長室、教務處
		3-3 校長領導績效	校長室、各處室
二、 行政管理	1. 校務計畫、制度、規章與組織	1-1 學校組織設置與運作	校長室、各處室
		1-2 學校計畫、制度、規章與標準流程之訂定	校長室、各處室
		1-3 學校計畫、制度、規章、標準流程之執行、檢討與精進	校長室、各處室
	2. 行政運作	2-1 行政人員教育專業與行政素養	人事室
		2-2 行政運作機制	校長室、各處室
		2-3 行政運作績效	校長室、各處室
	3. 安全維護與危機管理	3-1 校園安全與危機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學務處
		3-2 校園安全與危機預防之宣導	學務處
		3-3 危機事件之處理	學務處
三、 課程	1. 課程組織與規劃	1-1 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	教務處
		1-2 課程目標擬定與實施	教務處
		1-3 課程統整機制與運作	教務處
	2. 課程設計與實施	2-1 正式與非正式課程設計與實施	教務處
		2-2 教材之選/編/用	教務處
	3. 課程評鑑	3-1 課程評鑑機制與運作	教務處
		3-2 課程評鑑結果應用	教務處
四、 教學與評量	1. 教學計畫與實施	1-1 教學計畫之編擬	教務處
		1-2 教學計畫實施與改進	教務處
	2. 有效與適性教學	2-1 教學效能的重視與提升	教務處
		2-2 適性教學的策略與成效	教務處
		2-3 學習成效	教務處
	3. 學習評量	3-1 學習評量之計畫與實施	教務處
		3-2 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之運用	教務處
		3-3 評量結果之分析與運用	教務處

評鑑向度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負責處室
五、 教師專業發展	1. 專業素養	1-1 教師專業知能與表現	教務處
		1-2 教師專業形象之塑造	教務處
		1-3 教師專業發展之實踐	教務處
	2. 教學精進	2-1 教師專業對話與分享機制之運作與發展	教務處
		2-2 教師教學品質保證與回饋機制	教務處
		2-3 教學創新與績效	教務處
	3. 班級經營與輔導	3-1 班級經營策略與成效	學務處
		3-2 班級輔導	學務處
		3-3 導師知能與實踐	學務處
六、 學生事務	1. 學生事務計畫與實施	1-1 學務計畫、辦法、組織之擬定與運作	學務處
		1-2 學生活動競賽	學務處
		1-3 學生自治與參與	學務處
		1-4 學生社團	學務處
	2. 品格、公民及多元文化教育	2-1 品格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學務處
		2-2 公民及人權法治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學務處
		2-3 多元文化教育之規劃與實施	學務處
	3. 衛生保健與健康體能促進	3-1 校園餐飲食品管理與教育	學務處
		3-2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工作之實施	學務處
		3-3 體能與良好運動成效	學務處
七、 學生輔導	1. 學生輔導計畫與實施	1-1 輔導計畫、辦法、組織與人力	輔導室
		1-2 輔導工作之推動與實施	輔導室
		1-3 學生輔導資源與資料管理	輔導室
	2. 生命教育	2-1 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執行	輔導室
		2-2 憂鬱自傷防治三級輔導工作	輔導室
	3. 特殊教育	3-1 特教行政組織規劃與運作	教務處
		3-2 特殊教育教學與輔導	教務處
		3-3 特殊教育支援與資源	教務處
	4. 諮商及專案輔導	4-1 諮商工作	輔導室
		4-2 學生之專案輔導	輔導室
八、 校園營造與資源運用	1. 校園空間與環境	1-1 校園活動空間規劃與運用	總務處
		1-2 校園環境整治與境教	總務處
		1-3 安全與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建置	總務處
		1-4 永續校園之經營	總務處
	2. 設備與設施	2-1 教學設施與設備之規劃、更新與維護	教務處、實習處、總務處
		2-2 美化環境佈置與使用	教務處、總務處
		2-3 圖書館及其他生活空間之設置與維護	圖書館

評鑑向度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負責處室
	3. 資源與經費	3-1 資源與經費之規劃籌措	會計室
		3-2 資源與經費之運用	會計室
九、 社群關係	1. 家長與學校	1-1 家長會之組織與運作	學務處
		1-2 家長校務參與與互動	學務處
		1-3 親師合作與親職教育	輔導室、各處室
	2. 外部關係經營	2-1 學校與社區互動	校長室、各處室
		2-2 策略聯盟與合作	教務處
		2-3 外部行銷	校長室、各處室
	3. 內部關係經營	3-1 學校核心價值與文化之涵育	校長室、各處室
		3-2 組織文化營造	校長室、各處室
十、 績效表現	1. 學校聲望與表現	1-1 學校聲望	校長室、各處室
		1-2 學校表現	校長室、各處室
	2. 學校精進	2-1 自我評鑑	校長室、各處室
		2-2 精進創新	校長室、各處室
	3. 政策推動成效	3-1 政策精神掌握	校長室、各處室
		3-2 政策轉化與回饋	校長室、各處室
十一、 實習輔導	1. 實習行政	1-1 實習輔導組織	實習處
		1-2 實習輔導及機構評估與視導	實習處
	2. 專業學習	2-1 專業與技能教學	實習處
		2-2 專業證照與技能競賽	實習處
	3. 職涯輔導與產學合作	3-1 業界引進或合作	實習處
		3-2 師生產業實習	實習處
		3-3 職業試探與輔導	實習處、輔導室
		3-4 職涯發展與追蹤輔導	實習處、輔導室
	4. 實習場所、設備與物料管理	4-1 實習場所管理	實習處
		4-2 實習場所設備更新	實習處
		4-3 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實習處
		4-4 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實習處
十二、 專業群科	1. 培育目標	1-1 目標發展	各專業群科
		1-2 目標共識	各專業群科
	2. 師資	2-1 師資專長	各專業群科
		2-2 師資調配	各專業群科
		2-3 教師專業成長	各專業群科
	3. 課程	3-1 課程計畫	各專業群科
		3-2 課程架構	各專業群科
		3-3 課程內容	各專業群科
	4. 教學	4-1 教學設計	各專業群科
		4-2 教學實施	各專業群科



評鑑向度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負責處室
	5.實習設備	4-3 教學資源運用	各專業群科
		5-1 教學設備	各專業群科
		5-2 教學資源	各專業群科
		5-3 設施管理	各專業群科
	6.行政管理	6-1 主任領導	各專業群科
		6-2 制度組織	各專業群科
		6-3 行政運作	各專業群科
	7.辦理成效與特色發展	7-1 績效表現	各專業群科
		7-2 改善情況	各專業群科
		7-3 特色發展具體表現	各專業群科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106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並寓教育於休閒，增廣見聞，加強員工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三、活動類別：

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二類：

(一)藝文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二)康樂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體能競賽、慶生、聯誼、公益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參加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約僱人員及代理教師(長代)

(三)退休員工及眷屬均自費參加。

五、辦理時間：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參加人員除代表學校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六、辦理方式：

(一)休閒旅遊活動:依照往例先辦竣團體活動後，再開放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辦理，
自行組團同仁(編制內教職員工、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20人以上 即可成行，亦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二)全體聯誼餐敘活動(上、下學期各 1 次)。

七、活動經費：

各項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經費相關科目內勻支。

八、安全事宜：

主辦休閒活動單位或召集人，於各項文康活動之舉辦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凡戶外活動均須為參加人員辦理平安保險，如需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

九、各類活動辦理之附則：

(一)休閒旅遊活動:在年度內相關業務經費項下勻支，每年每人補助一次為限，並按實際參加人員核實報銷。概算經費視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情形而調整時，應配合修正之。

(二)團體休閒旅遊活動、全體聯誼餐敘活動:由人事室主辦，各處室協辦。

(三)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休閒旅遊活動:為顧及員工之興趣與需求，教職員工自行推選一人召集人組團，每梯次活動須滿 20 人以上【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核定有案約僱人員)】以上始得成行，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應事先填妥休閒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於成行 15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由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檢據核銷(各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檢附休閒活動成果表(團體照 2 張)及原核准簽呈送人事室存查。

1. 同仁自行組團4小時以上休閒旅遊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補助1次為限。

2. 同仁自行組團定點餐敘聯誼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補助1次為限。

(四)另因會計年度結算，已受理並核准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未於 11 月 30 日活動期限前參加活動者，視為放棄，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各旅遊活動請公告周知，以利同仁報名參加。以上各項活動請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再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一、目的：

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維護辦公紀律，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為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教職員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應配合學校校務運作及教學需要實施。教職員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時數40小時為原則。

(一) 日校出勤事項：

1. 兼任導師：每日出勤時間不低於8小時原則下，應依學務處排定學生作息出勤。
2. 專任教師：上班時間為自 08:10 起至 16:10 止，由各該督導處室自主管理。
3.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上班時間為自 08:00 起至 17:00 止。**

另配合行政人員寒暑假彈性上班，延長服務之上班時間30分鐘，作為寒暑假彈性上班輪休之依據，由各處室自主管理。

(二) 進修部出勤事項：由督導進修部自主管理。

1. 兼任導師：每日出勤時間不低於8小時原則下，應依進修部排定學生作息出勤。
 2. 專任教師：上班時間為自 14:30 起至 22:30 止。
 3.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上班時間為自 14:30 起至 22:30 止。
- 另配合行政人員寒暑假彈性上班，增列每日下午 14:00 至 14:30 時段為提前服務之上班時間30分鐘，作為寒暑假彈性上班輪休之依據，由進修部自主管理。

(三)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專任教師應準時上下班，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

(四) 未實施線上請假專任教師應填具差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校；已實施線上請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應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經核准後，始得離校；校長得就請假人之事由與學校業務考量，決定是否准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並於事後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其餘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五) 辦公時間中因公外出，必須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始得離校。

(六) 加班規定：

1. 在辦公時間外必須加班者，應事先提出具體事由及加班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2. 視職務屬性之超時加班以「時」為計算單位，未滿1小時不計加班時數。
3. 為兼顧同仁身心健康及辦公效率，每日加班以4小時為宜，每月以20小時為限，且加班時數應於加班後1年內補休完畢，逾期視為放棄。

三、其他：

(一)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 技工、工友、其他臨時人員由總務處及各該僱用單位依有關規定或本要點管理。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